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大路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6 号楼

电话：0477-3864200

乙方：内蒙古永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海东一号 B2 座写字楼 5 楼 502

电话：18847108818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广告制作、发布、维护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广告媒体

1.1 广告发布位置：呼和浩特东站二楼候车大厅南广场东西区南墙灯箱 2 块，具体位置明细详见附件《媒体点位图》。

1.2 双方经过充分的协商，已经对广告发布事宜达成共识，并双方对该广告发布媒体及费用不存在任何的异议。

2. 广告发布时间

2.1 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止，共计 6 个月。

2.2 任何一方需要在本合同到期后续约的，应当在本合同届满 30 日前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另行签订合同的方式续约。

3. 广告发布费用

3.1 广告发布费总计（含税）为人民币 588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3.2 广告发布费包括：

3.2.1 广告发布费及一切广告审批费用；

3.2.2 广告媒体灯具及用电费用；

3.2.3 广告媒体维护费用；

3.2.4 乙方承担广告画面首次制作安装费用，发布期内更换画面按 200 元



每平米收取制作安装等费用。

4. 付款时间及税务信息

4.1 付款时间及金额：签订合同支付费用总额 40%，画面上刊支付费用总额的 30%，广告发布到期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30%。

4.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4.3 乙方收款账户为：

名称：内蒙古永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锡林支行

收款账号：05550001040007884

人行联行号：103191055001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0065045533B

如果乙方以上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乙方重新确认的户主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为准。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的付费不成功或迟延付款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准格尔旗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6 号楼

电话：0477-386421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兴隆东街支行 15001886638050000637

纳税人识别号：11152723353087658X

5. 广告设计及经营

5.1 甲方的广告内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甲方广告内容必须符合乙方及铁路局所制定的规章和制度。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广告样稿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且乙方负责办理广告工商审批手续。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铁路局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或更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或停止发布广告，且不承担拒绝或停止发布广告的违约责任。

5.3 甲方在发布广告（含公益广告）前 7 个工作日，必须将广告彩色设计样稿送交乙方审核，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广告画面进行广告画面制作和安



装。

- 5.4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广告样稿或资料，或提交的广告样稿或资料的内容或形式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铁路局的规定（如有），或甲方其他原因造成广告逾期发布或无法发布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广告费。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内，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铁路局规定（如有）的广告材料后，在双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内，为甲方发布广告。
- 5.5 甲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当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因甲方原因乙方面临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甲方应积极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报审前告知甲方广告画面风险及上刊后的一系列潜在风险，或未报审相关部门私自上刊，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前述风险产生的一切赔偿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

6.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广告媒体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修理。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工作。
- 6.2 如因7.4.1、7.4.2和7.4.3条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甲方广告不能继续发布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经甲方同意，可以在相同的位置上延期发布，发布时间等同损失时间。
- 6.3 甲方有义务严格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费用。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付款资料的情况除外。
- 6.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纠正或未解决之前，甲方有权延长广告发布期、不付款或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的款项，延长广告发布时间根据乙方纠正违约事项后而定，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 6.5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以及政府主管机关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6.6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广告发布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与第三方交换广告位。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用。

7.2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所发布广告的广告设计稿，并有权拒绝发布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广告。

7.3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广告的审批、制作、发布。

7.4 本合同有效期内，广告媒体如涉及或发生下列情况，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4.1 政府征用。

7.4.2 铁路局经批准而对高铁站范围内建筑物、设施、布局等进行改造。

7.4.3 因铁路局原因导致乙方媒体资源发生变化（如媒体经营权到期、媒体资源被铁路局收回等）。

7.4.4 上述情形出现后乙方将相关证明文件于广告暂停发布之日起三天内呈送甲方。同时，乙方须相应延长广告发布期限以赔偿广告发布受到妨碍的时间，而甲方无须为延期额外增加缴交广告费。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以确保广告媒体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可正常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7.5.1 乙方负责广告媒体的巡视及清洁，以确保广告的正常发布。

7.5.2 广告媒体如有损坏或故障，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缮。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缮。

7.5.3 乙方在广告牌安装、清洁与维护期间应注意操作安全并保证广告牌悬挂达到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的标准。在广告牌安装、清洁、维护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遭受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广告牌在悬挂期间坠落等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遭受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6 乙方负责办理与本合同相关广告发布的审批手续。如因乙方原因，甲方广告未能如期或不能上刊，乙方应相应顺延广告发布时间或扣除相应费用。

7.7 乙方负责提供上下刊监测报告，报告以电子方式给到甲方，双方同意，监测报告可独立作为广告已实际发布的有效证明。

8. 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按照以下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甲方逾期支付广告费用，每逾期付款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欠款时间超过 30 日，属严重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合同自乙方终止合同通知书送达到甲方时终止。

8.3 以下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8.3.1 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移广告发布位置，若发布期间乙方擅自改动广告发布位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未发布期间之广告费，同时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3.2 广告媒体或其附属设施的损坏或故障，且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补救。

8.3.4 乙方应确保发布媒体构架的完整、洁净、平整等，如出现以上问题，须在收到甲方通知或自查发现后 48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相应清洁或维护后照片。

9. 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9.2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至合同履行所在地法院。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



争等意外或者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均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的扩大。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最终不能履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只按照实际发生时间收取发布费，并将甲方已付而未发布的广告费退还甲方。

上述款项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双方不得对此要求赔偿。

11.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有效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包括正文和附件，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内蒙古永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媒体点位图

位置：呼和浩特东站二楼候车大厅南广场东西区南墙灯箱

规格：宽 12 米*高 3.5 米

数量：2 块

